附件8

2020年北海市银海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

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医务人员防疫工作经历的证明

兹证明（姓名），（性别），（X年X月出生），身份证号： 。(工作单位/防疫服务单位）:

 。

在2020年的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中，从事

 工作且表现（优秀/良好/一般）。符合下述的 类人员第 种情况。

特此证明。

（县级以上新冠肺炎防疫指挥部办公室或县级以上卫健部门）盖章

 2020年 月 日

证明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**第一类**：①在北海市定点收治医院隔离区内直接接触收治待排病例、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医务人员；在北海市定点发热门诊内直接参与发热病人的诊治、护理、抽血检验和样本采集的医务人员；在北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含短期抽调）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及上述病例样本，从事标本采集、运送、实验室检测、流行病学调查、消杀终末消毒、患者有关污物处理等工作的卫生防疫人员。

②在北海市医疗卫生机构内或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、专家组统一抽调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其他人员；在北海市卫生监督机构参加流行病学调查、医疗废物处置，对定点收治医疗机构和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观察点、发热门诊进行监督的卫生防疫人员。

**第二类：**一线医务人员是指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政府统一部署、卫生健康部门调派或医疗卫生机构要求，直接参与新冠肺炎防疫和救治一线工作，且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接诊、筛查、检查、检测、转运、治疗、护理、流行病学调查、医学观察，以及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、病原检测、病理检查、病理解剖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。

**第三类：**基层防疫医务人员是指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政府部署，参与疑似病例、密切接触者转运、社区网格排查、封控点值守、集中隔离点值守等工作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。